

EB-5介绍

—— 基于投资的美国移民签证种类

Leo C. Peng（彭介之律师）

Garvey Schubert Barer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嘉里中心南楼821室（100020）

+86-10-8529 9880 / lpeng@gsblaw.com

www.gsblaw.com

© Garvey Schubert Barer

此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法律意见。



什么是**EB-5**

- 1990年美国国会大幅度修改移民法时增加的投资移民签证类型
- 美国移民法中职业移民下的第五类移民
- 历史以来，每年使用极少的名额
- 2016年，有14147名I-526投资移民申请。仅次于2015财年14373件的历史最高。再次印证了EB-5计划的市场需求仍然十分强劲，也意味着来自境外的非美国纳税人的EB-5投资在本财年新增大约70.7亿美金。
- 受今年9.30法案到期的政策推动，赶搭50万美元移民美国的政策末班车，成为了很多投资人的迫切共识，导致7、8、9月份出现递件高潮，第四季度I-526申请量再现历史高位。
- 新一年的名额将由2017年10月1号开始

***EB-5*的两类方案**

- 基本方案
- 区域中心移民方案
 - 于1993年开始实施
 - 在2007年，有11个可以使用的区域中心
 - 截止到2017年5月1日，USCIS已经比准了大约883个区域中心
 - 区域中心可以在多个州运营。

EB-5限额

- 现阶段，美国政府每年可最多批准10,000个EB-5签证名额
- “区域中心移民方案”下的签证名额为其中的3,000个名额
- 2016财年初步数据：国务院签发8505张，移民局签发1442张，总量9947张。比2015年度多了183张。

近期媒体报道

- 2016年度签证用量的国别排名：中国大陆，获发签证7512张，占比76%。比2015年度少了645张，仍保持第一；
- 其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情况：
 - 越南，获发签证334张，比2015年度多了54张；
 - 中国台湾，获发签证203张，比2015年度多了64张；
 - 韩国，获发签证260张，比2015年度多了144张；
 - 巴西，获发签证150张，比2015年度多了116张；
 - 印度，获发签证少于150张，2015年度获发111张；



2016年10月13日

EB-5在中国

- 自2005年底在中国开始获得较大关注
- 2016年中国内地申请者的数量和成功率均增长迅速
 - 申请总数约为11317份
 - 申请总数居全球首位（超过之前一直领先的韩国）
 - 其中约87%的申请者获发临时绿卡（非正式统计）（一般官方发布的临时绿卡成功率约80%）
- 2016财政年度美国发放的投资移民签证名额约有9947个，其中来自中国移民有7512个。

EB-5的具体要求

- **EB-5三个基本条件**

- (一) 投资于“盈利性”商业

- (二) 投资至少100万美元；某些特定区，
资本总额可低至50万美元

- (三) 在持有临时绿卡的两年内创造至少
10个全职工作机会

EB-5的具体要求（一）

- 投资于“盈利性”商业
 - 创设一个全新企业
 - 购买已存在的企业，加以整顿或重组使其成为一个新的企业
 - 扩充已存在企业，使其原业务资产净值或原雇员数量增加至少40%
- 纯粹的土地或房产投资较难符合此要求

EB-5的具体要求（二）

- 投资总额最低要求
 - 基本情况下为100万美元
 - 投资以下两类特定地区，资本可低至50万美元
 - 高失业地区 (Targeted Employment Area)
 - 投资时当地失业率达全美平均水平1.5倍
 - 人口稀少地区 (Rural Area)
 - 在人口等于或多于2万人的城镇之外地区

EB-5的具体要求（二）

- **投资资本（Capital）的定义**
 - 现金，设备，库存，或其他有形财产
 - 定期存款，政府债券，贷款，本人财产抵押而获得的银行贷款，或其他可转让证券
- **以下均不视为投资资本**
 - 投资者与所投资企业之间的债券，票据，或借款
 - 投资者与所投资企业之间承诺保证能够收回或获利的投资

EB-5的具体要求（三）

- 创造至少10个全职工作岗位
 - “全职”：一周至少工作超过35个小时
 - “10个”：无需在公司最初建立时即雇佣10人。申请人可提出计划，表明新公司将在两年内雇佣除本人或配偶以及子女外的至少10个新员工
 - 若投资一个在过去一至两年内净资产亏损大于或等于20%的困难企业（已成立至少两年），则须在随后至少两年内保持投资前已有的不少于10个工作岗位，而无需另雇佣10个新员工

EB-5的具体要求（三）

- 区域中心地区企业可以“间接”创造10个全职岗位
 - 无需直接雇佣10个员工
 - 通过RIMS II (Regional Input-output Modeling System)或IPLAM (Impact Analysis for Planning)等经济学模型或统计学预测方法（包括对国内外市场的商品或服务出口的分析、可行性研究等）计算出该企业可间接创造出10个工作岗位即可

EB-5的具体要求 – 投资模式

- 联合投资
 - 新的商业公司可由一个投资者投资，也可由两个以上的投资者联合投资
 - 但每位投资者都必须个别符合EB-5的以上三个基本要求

EB-5申请程序

三个步骤:

- (一) 提交I-526表格由美国移民局投资移民办公室审核
- (二) 在美国使领馆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美提交I-485表格调整身份
- (三) 临时绿卡身份2年期满前90天须提交I-829表格申请审核为正式永久居民

EB-5申请程序（一）

- 填写I-526表格(最近的通过初步审核时间：18个月，申请费：\$3,675)，并准备好相关证明文件（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需证明的事项	对应的证明文件
新的商业公司已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证书、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成立文件 • 股权购买协议、投资协议、财务报告、支薪记录
申请人已投资、或已准备投资资金并正在积极进行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国公司营运账户存款的银行证明 • 美国公司已购买资产的发票、收据或买卖合同 • 申请人财产已转让给美国公司的清关单、提货单、运输保险单
投资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公司的营业登记证 • 过去五年内个人收入、特许经营权或不动产的缴税文件 • 过去15年内与申请人资产相关的法院判决、行政程序等法律文件
新的商业公司已经创造的或计划中的就业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就业机会：劳动雇佣合同 • 间接就业机会(仅适用于投资区域中心地区的企业)：通过经济学模型或统计学预测方法来计算
投资人正在积极的参与企业的经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定职务的说明（如公司管理层人员、董事会成员） • 拟定具体工作职责的说明（管理日常经营、制定公司政策等）；区域中心地区企业投资者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通常会规定在经营协议(Operating Agreement)中



EB-5申请程序（二）

- I-526表格被批准后，投资者（及其配偶和未满21岁的子女）
 - 移民签证排期到之后，可向美国驻外使领馆申请移民签证，入境后获发临时绿卡（平均审核时间：6到9个月，申请费-\$420/人）
 - 如果已经在美国境内，可递交I-485表格申请调整身份（平均审核时间：约8个月，申请费-\$1,225/人，13岁或以下\$835/人），成为临时永久居民

EB-5申请程序（三）

- 提交I-829表格（初步审查时间：约2年半，申请费-\$3,835 + \$85/人）
 - 投资者在成为临时永久居民两年期满前的90天内，须提交I-829申请核准正式永久绿卡身份
 - 同时须提交相关文件(如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缴税记录、业务收据、支薪记录等)以证明投资者的投资真实存在，且符合相关规定
 - 区域中心地区企业须证明其资本总额足以直接或间接创造规定的工作岗位

EB-5的优点

- 对申请人的个人背景、年龄、学历等没有严格限定，申请人只需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
- 投资者可相对自由地进出美国（无需签证）
- 投资者配偶及未满21岁的子女可一起申请移民
- 相对一些其他美国移民途径，EB-5的审核时间仍然较短

EB-5的缺点

- 在申请成为永久居民身份后，美国政府将对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征税
- 投资者必须准备足够投资资金，并须对该资金的合法来源作出证明
- 须考虑相关外汇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 投资资金收回机制存在一定风险

EB-5的其他相关信息

- 投资区域中心地区企业的一般申请所需总花费约为50-60万美元
- 投资者每年可能获得一定的利润分配（每个项目各有不同，一般为每年1%-10%不等）
- 区域中心地区企业的投资者在企业经营管理中享有的权利，一般会通过签订经营协议（Operating Agreement）的形式来规定，如针对于企业重大方针政策制定等事项，是否定期参加投资成员会议、董事会会议等

EB-5的其他相关信息

- 投资资金汇款操作模式的合法性
- 投资者与区域中心组织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 为什么需要代表您个人保护利益的专业律师
- 实地考察

谢谢!

